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臺灣與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

財政部於112年12月11日發布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準」）部分條文，本次修正主要係為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EAS）、相關法令之修正、財政部發布之解釋令、參酌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及配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CFC所得適用辦法」）自112年度施行等，因而修正查準部分條文。本次修正重點主要可分為四部分：

重點修正條文及說明

重點修正條文及說明

配合IFRS、IAS及EAS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修正出租資產相關會計處理依據，並修正資產售後租回的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36條之2）

因我國自108年度起適用IFRS16「租賃」處理租賃的認列及衡量，以取代原先的IAS17「租賃」，故為配合IFRS16規定，增列適用IFRS之營利事業關於資產售後租回之處理方式。而由於EAS20與IFRS16有關售後租回之會計處理有別，故此次修正也係為了能與EAS20有關售後租回會計處理予以區別。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及第16號，及財政部109年5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904546810號令規定，定明營利事業承租資產及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提折舊的規定。（修正條文第95條）

營利事業承租資產，依IFRS16或EAS20規定認列並按規定耐用年數提列折舊者，視為購置固定資產。而承租資產若屬乘人小客車者，其計提折舊應依查準第95條第13至15款有關成本限額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財政部發布解釋令修正

刪除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應檢附文件須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70條）

本次修正係考量實務上駐外使領館僅核驗國外私文書形式上是否存在，未驗證私文書內容。為期符合實際，故予以刪除有關提示應檢附文件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驗證之規定。

修正放寬乘坐飛機及高速鐵路交通費應檢附憑證的規定。（修正條文第74條）

- 放寬國際航線旅費部分：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做為證明行程及出國事實之憑據。
- 放寬高鐵旅費部分：得以經手人（即出差人）證明為憑，無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重點修正條文及說明（續）

配合相關 法令修正 及財政部 發布解釋 令修正 （續）

配合110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增訂透過教育部專戶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費用認列規定，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79條）

- 配合法令，納入營利事業透過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業之捐贈限額。
- 修正計算捐贈限額之所得額計算公式。此次修正公式中各項損費減除範圍部分，增列應包含其他法律（如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等）規定費用的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故如營利事業係已適用該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者，依本次修正後之查準規定下，將可能會因此而使得捐贈費用之可列報金額變小。

參考物價變動情形及交通部航港局提供各航線船員伙食費列支標準，修正一般營利事業、航運業及漁撈業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伙食費上限金額，並自112年1月1日起適用。（修正條文第88條）

- 一般營利事業：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限額自最高新臺幣2,400元調高至3,000元。
- 航運業及漁撈業：國際遠洋航線每人每日限額自最高新臺幣250元調高至320元。國際近洋航線每人每日限額自最高新臺幣210元調高至270元。國內航線每人每日限額自最高新臺幣180元調高至230元。

修正購置、興建房屋及土地之相關利息支出認列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所加計的利息，得以費用列支。（修正條文第97條）

- 有關借款利息部分，原查準僅規範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本次新增購買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借款利息亦得列為資本支出。（意即乃辦妥過戶或交付使用前之借款利息）
- 新增興建或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 增訂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得以費用列支。

配合憲法 法庭111 年憲判字 第5號判決 意旨修正

配合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定明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有關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之範圍。（修正條文第111條之2）

增訂營利事業擬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當期純益中扣除前10年內各期虧損時，應將各該期下列規定之所得額，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6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依其他法律規定，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但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依企業併購法第44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所得，及其他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之所得額，無須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惟，如為損失亦不得計入各該期核定虧損。

重點修正條文及說明（續）

配合112年度起施行之CFC所得適用辦法修正

營利事業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關係企業，應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修正條文第30條）

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其處分損益，應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32條及第100條）

配合112年度起CFC所得適用辦法施行，增列CFC投資收益認列方式、處分CFC損益等計算，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我們的觀察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距最近一次修正至今已逾五年，考量這段期間財務會計準則及法令暨相關解釋令之更迭，以及實務運作情形，財政部本次就查準部分條文提出增訂、放寬或更為明確之規定，俾利於徵納雙方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與查核，得有更為明確法令規範以利遵循。

值得注意的是，相比112年5月財政部發布之查準修正草案內容，本次正式修正條文與草案主要差別有：

- 配合物價變動情形調高一般營利事業職員之伙食費列支上限金額由新臺幣2,400元調整至3,000元，且須注意此項修正乃溯及至112年1月1日適用；以及
- 定明營利事業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10年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時，除了應先抵減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以外，亦應包括如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6條，及其他應法免納營所稅之所得額。但排除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等。

本次查準部分條文修正將對營利事業列報收益費損產生影響，因此，營利事業宜及時檢視自身帳務及近期營所稅申報情形，據以做出相關調整。倘營利事業尚有疑義，建議應諮詢稅務顧問討論適用，以保障自身權益。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2
Sophie.Chou@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3
Anna.Tsai@tw.ey.com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6
Michael.Lin@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238 0011 88990
Ben.Wu@tw.ey.com

曹盛凱 執行總監
02 2757 8888 67151
Kelvin.Tsao@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7693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